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4884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紀凱婷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2229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紀凱婷身為居家托育人員，對收托幼嬰以不適當力道丟摔、拍擊及搖晃等照顧行為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紀凱婷涉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訂

線

局長 廖靜芝